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681破申1号

申请人：龙口市丛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通海路4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353486XL。

法定代表人：王思利，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秋，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喜娜，龙口正远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中路5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579083433。

法定代表人：张益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浩，山东启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龙口市丛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丛林小贷）以被申请人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新一洲商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新一洲商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5年3月14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丛林小贷的委托代理人赵秋、赵喜娜，被申请人

新一洲商贸及出资人张益添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浩到庭参加听证。

新一洲商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1、被申请人目前虽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偿还债务，但预计将来经营状况会明显好转；2、被申请人名下的商铺房产正处于政府主导的拆迁进程中，相关拆迁补偿程序已启动，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拆迁补偿款可能被纳入债务人财产；3、被申请人目前正在通过合法的途径协商拆迁补偿事宜，申请人企图以破产程序阻碍正常的商业行为，损害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应对恶意利用破产程序损害他人权益的申请予以驳回。综上，在被申请人拆迁补偿尚未确定具体金额及资产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新一洲商贸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登记机关为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餐饮，美容，美发，美体减肥；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玩具、工艺礼品、箱包、文体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玻璃器皿、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杂粮、冷鲜肉、水产品、水果、蔬菜、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金银首饰、珠宝翡翠、家具、家居用品、机电产品、装饰材料、健身器材、农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轮胎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场地租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丛林小贷与被申请人新一洲商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龙口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鲁0681民初5827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22日前一次性付给申请人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680116.67元（截止到2018年6月1日），合计5680116.67元，并承担自2018年6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且被申请人还需于2019年2月22日前一次性付给申请人律师代理费220000元、保险费8260元，并承担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26551元。该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龙口市人民法院以（2019）鲁0681执1655号执行案件受理了申请人的执行申请，因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9年6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经查询本院执行系统，新一洲商贸在本院尚有多起执行终本案件。

本院认为，申请人丛林小贷对被申请人新一洲商贸享有执行不能的到期债权，且新一洲商贸存在多起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案件，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新一洲商贸符合该条规

定中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申请人申请对其破产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申请人虽辩称其将来经营状况会明显好转，申请人企图以破产程序阻碍其正常的拆迁补偿程序，恶意损害其合法权益，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其异议本院不予支持。新一洲商贸的住所地为龙口市，并由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具有管辖权。新一洲商贸系有限责任公司，其破产主体适格。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龙口市丛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龙口新一洲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杰

审 判 员 栾 兆 凤

审 判 员 徐 德 强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田 越 月